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无。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约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全国正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截至目前仍处在疫情高发期，目前已蔓延全国多省份，导致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人员无法进场。同时，存在无法及时回复询证函及因遗失询证函未回复的情况，审计机构无法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2022 年 4 月 12 日杭州市上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 年 37 号通告，确定将上城区笕桥街道万事利大厦园区划定为封控区，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已实行 14+7 集中隔离措施，预计解除隔

离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 日。期间与审计机构的对接工作受到影响，审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了保证年度报告质量，确保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预计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披露。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及主办券商沟通，争取在公司能力范围内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